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17〕154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省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以工代赈）预算指标的通知

略阳、镇巴县财政局：

为支持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工作，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和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的相关政策要求，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预算指标的通知》（陕财办农〔2017〕194 号），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省财政预算内



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7〕1737号),现将2018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提前下达部分)1100万元下达你们,其中:中央财政490万元,省级财政610万元。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中央资金收入列入2018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以脱贫攻坚规划和资金整合方案为依据,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办法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性、瞄准性和高效运行。在执行过程中,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附件:汉中市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分配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共印:15份



汉中市 2018 年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名	合 计	中央以工代赈资金		省级财政专 项扶贫资金
		中央以工代 赈资金	其中劳务 报酬	
合 计	1100	490	49	610
略阳县	440	230	23	210
镇巴县	660	260	26	400

